

广州南方学院内部治理专项督导 工作自评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专项教育督导计划和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和推动学校规范办学、健康发展，我校组织相关业务单位对标“民办高校内部治理”专项督导工作清单积极开展自查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坚持以章程为核心，完善制度体系建设

学校依法制定章程，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，章程内容完备、规范，现行《广州南方学院章程》为 2020 年转设期间修订版本，经省教育厅核准，并报教育部、省民政厅备案。学校章程在校园官网“信息公开”专栏公布，新生入学、教职工入职均开展章程的学习教育。

学校章程是学校自主管理、自律及政府监督管理的基本依据。学校一直以学校章程为核心，以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调动院系办学积极性为着力点，以促进教师发展和推动学生成长为落脚点，改革体制机制，激发办学活力，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。学校于 2020 年 12 月成功转设后，更是抓紧落实以章程为统领的规章制度体系的修订完善工作，目前已新制定或修订相关制度共计 129 项，其中本年度已发布 40 项制度，充分发挥章程在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，不断提升治理效能。

学校始终贯彻“有利于学生成长、有利于教师发展和有

利于学校未来”的办学治校总原则，以学校章程为核心，构建“董事会授权管理、校长团队主导治校、相关群体分权治理”的管理体制，制定人财物事权力清单、校领导考核指标体系和行使决策的基本制度。构建“学校宏观统筹、部门主动服务和院系自主治学”的运行机制，制定各类考核指标体系。构建“引得来、留得下和用得好”的教师发展机制，分类制定引进标准、确定工作任务、进行培养培训，下决心破除“五唯”倾向，深化教师职称评审制度改革。构建“自由选择、严格管理、悉心引导”的学生成长机制，制定相关制度，实行自由转专业和完全学分制以及全程导师制。

二、决策机构组成合理，依法履行决策职能

学校决策机构为董事会。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经核准备案的《广州南方学院章程》制定《广州南方学院董事会章程》，董事会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开展活动，规范决策学校重大事宜，保障和促进学校的健康发展。

董事会成员共7人，其中举办方代表3人，学校校长、校党委书记、教职工代表各1人，社会代表1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为举办方代表。学校已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进行备案，并收到省教育厅同意学校董事会成员备案的复函。

董事会成员中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者3人，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，符合规定要求。董事长品行良好且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董事会中无在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。董事会依法依规履行机构职责，履职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学校章程有关规定。

三、发挥党委引领作用，把关学校重大决策

学校落实党委抓党建主体责任、书记第一责任人和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、管理层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责任，党委书记依法进入董事会，党员校长任党委副书记，并不断完善落实《中共广州南方学院委员会职责范围和工作制度》《广州南方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》《广州南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（校长、书记办公会议）议事规则》等十余项党内规章制度。充分发挥学校党委政治核心作用，全面领导学校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，参与对教学、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重大问题的决策。建立健全校、院（系）党政班子联席会议等制度，并参与决策和监督涉及学校、院（系）发展规划、人事安排、财产财务管理、收费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强化并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把关作用。聚焦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，持续开展“三会一课”专项检查、党支部“双创”建设、“手拉手”结对帮扶等党建品牌建设，规范开展党员发展及管理，不断完善评价体系和考核标准，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以制度建设为抓手，不断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、民主生活会制度、联系基层制度等。学校领导班子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，严把民主生活会会前准备、会中监督、会后整改等环节，把问题整改和各项工作结合起来，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促进整改的作用。党委书记带头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学校党委决定，全力支持配合校长和行政班子开展工作，通过参加董事会、党政联席会、干部领导小组、学校重要工

作决策前校长书记沟通等渠道，认真履行党委书记(督导专员)对学校工作的督导、督学和督查，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和保障作用。

四、依规设立监督机构，健全监督审查机制

学校按章程规定设立广州南方学院董事会、监事会。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，监事4人，监督机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。

学校设立监察与审计处、教育督导办公室，分别对学校管理、教育教学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监督。学校已完善监督信息上报反馈机制，配备专门人员处理监察、审计、信访、申诉有关业务。

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完善，按文件规定于学校官网开设专栏等平台公开学校有关信息、制度及年度报告。

五、合法合规聘用校长，提升教育管理水平

学校校长喻世友的聘用符合法定程序，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在中国境内定居，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已从事教育管理工作36年，具有良好的办学生绩，个人信用状况良好，履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。校长信息与办学许可证一致，目前无变更情况。

学校校长在学校董事会的授权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章程规定行使职权，执行董事会的决定；实施发展规划，拟订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；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，实施奖惩；

组织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；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等。不存在校长不能依法履职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、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现象。

六、推动民主参与管理，健全制度运行良好

（一）健全教代会、工会制度，运行有序

学校 2018 年选举产生第二届教代会常务委员会和第四届工会委员会，专门设置工会办公室并配备专职人员，负责承担教代会、工会日常工作。工会组织实现学校各二级单位全覆盖，有效凝聚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。学校根据国家及省总工会的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，建立健全了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，现有《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》等 7 项配套制度。

学校教代会、工会工作在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，定期召开教代会，履行教代会职权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服务广大教职工。目前，第二届教代会和第四届工会已期满，学校正推动工会组织改革建设，正在修订或制定相关配套制度 10 项，筹备召开广州南方学院第一届“双代会”，开展换届选举和提案工作，建立健全二级教代会制度体系，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根据学校改革发展需要，学校教代会、工会通过常委会、代表大会、教职工座谈会、实地走访、个别访谈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听取教职工意见和建议。2023 年校工会结合主题教育的开展，就教职工切身利益问题、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开展实地调研 5 次、专题研讨会议 10 次、教师座谈会 2 次，有效

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凝心聚力办实事促发展，进一步优化“教职工之家”功能室配置，新建一处 160 平方米的教职工子女专属活动场所并正式投入使用，改扩建一处 285 平方米的师生及儿童户外活动场地。同时组织开展文体活动 12 场次，约 1310 人次参加。

（二）改革学代会工作，运行合理

为落实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，并结合《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》文件要求，学校对 2022-2023 学年学生会工作进行改革并将改革情况予以公开，接受广大师生监督。

学生会改革聚焦于组织校级学生会、二级学生会组织根据改革自评表开展自查自评，摸清现行现状；厘清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和主要职责，确保校级组织工作人员符合规定要求；完善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、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、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、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等规定，并及时公布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，确保学生代表大会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保障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权益。

广州南方学院
2023 年 10 月 11 日